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三、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九、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一、华泰股份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 十二、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四、华泰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十五、华泰股份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十六、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十七、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和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成效明显，产品布局更加合理。

“十四五”以来，为应对电子传媒发展对新闻纸行业的冲击，公司积极对东营华泰、河北华泰、广东华泰等新闻纸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成功完成日照华泰浆纸搬迁改造项目，建设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和 30 万吨化机浆扩产技改项目，通过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成功开发出高档文化纸、环保型传媒纸、瓦楞纸、食品包装纸等新产品，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闻纸、铜版纸、文化纸、包装纸等产品布局更加合理。

二是，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进化工产业一体化发展。

化工作为公司的另一支柱产业，202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9.33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连续多年效益、纳税均居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列。近年来，公司围绕原盐开采、产品深加工等价值链两端，重点推进实施的化工集团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吨苯胺项目、华泰清河年产 5 万吨丁苯胶乳项目、10 万吨氯乙酸项目、32 万吨甲烷氯化物一期项目等一批产业延伸项目顺利投产，规划建设广西化工项目，进一步拓展拉长了公司的化工产业链条。

三是，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实施开放式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2025 年公司针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聚焦生物基功能材料开发与绿色制造、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制浆造纸清洁生产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与齐鲁工业大学联合承担的“大宗农林剩余物绿色造纸与纸基材料功能化研究”获批 2025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3个项目分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7批面上资助和2025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围绕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瞄准高档印刷、绿色包装、特种纸发展方向，公司开发“食品级木浆”等新产品、新技术等30余项，其中高透高强代塑伸性纸袋纸入选“山东制造 鲁链优品”。经过不懈研发攻关，掌握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使企业始终站在自主创新前沿，有效增强了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扎实推进环保减排，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目标，创新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式循环生态链，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放在首要位置，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是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内部管理精细发展

公司是山东省造纸行业首批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单位，通过产业大脑建设，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管理服务一体化业务，按照让“数据多跑路，人机少跑腿”的目标，构建造纸行业数智化商业新模式。建立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造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管理云平台，以造纸产业链主企业为中心，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对生产原材料端供给保障、下游客户端目标细分市场、物流运输端配套服务系统等建立产业数据库，通过管理信息化改造、产业数据化升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产业信息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2025年5月，华泰“造纸产业大脑AI能力中心”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第一批）名单和工业领域行业大模型“揭榜挂帅”攻关项目。2025年7月，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公布了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瞬捷数字科技公司凭借在数据创新应用与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卓越表现，成功入选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成为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级项目。2025年11月，瞬捷数字科技公司申报的“‘数据要素’赋能造纸产业新型工业化解决方案”，荣获全国总决赛三等奖。

一、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产业，规模经济性极为显著。根据造纸协会统计，公司造纸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前 10 大厂商之一，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使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供应、成本效益平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2、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等工作。

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实施开放式创新，采取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联合研发工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主持或参与制定“新闻纸”、“超级压光纸”、“纸浆保水值的测定”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3、环保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环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公司先后投资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厌氧耗氧生物处理系统、三级化学处理系统、超效浅层气浮装置、同向流净水器、多圆盘过滤机等节能环保处理工艺装备，实现了水处理水平的飞速提升。公司已连续多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提升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水平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同步提高。随着国家环保力度加强和标准提高，部分无环保优势的造纸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这将有利于缓和市场竞争，扩大环保优势公司的市场空间。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办事处，采取直销方式；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灵活性的重点专项服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此外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部分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韩国、印度等地区。

造纸企业一般都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各大国家级报社、党报、印刷物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生产的新闻纸是人民日报专用纸，公司生产的“高档胶印书刊纸”被中央文献出版社定为“毛选”、“邓选”、“江选”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印刷专用纸。

5、品牌优势

公司在不断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不断加强

在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质量因素的控制，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产品品质高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以及行业中的美誉度。公司目前拥有“华泰”、“牡丹”等造纸行业知名品牌，其中“华泰”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品牌重点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和“知名品牌”、山东省2023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认定名单，华泰5G造纸工业云平台被评为“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山东省级绿色工厂，华泰股份造纸（新闻纸）“产业大脑”项目入选山东省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56亿元，同比下降4.52%，实现利润总额0.14亿元，同比下降83.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56,416,583.59	13,046,088,493.13	-4.52
营业成本	11,589,613,056.94	12,253,065,805.67	-5.41
销售费用	89,467,844.22	60,214,798.32	48.58
管理费用	350,457,182.47	323,909,169.95	8.20
财务费用	100,299,033.15	91,798,272.87	9.26
研发费用	193,377,406.90	194,113,950.45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71,506.52	364,763,472.53	-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29,946.97	-791,441,978.78	3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36,756.82	285,488,802.66	118.3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存货库存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财务报表的审慎性，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应收

款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本期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纸制品	7,736,368,132.04	7,350,480,398.92	4.99	-7.63	-7.53	减少0.10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3,560,414,088.81	3,289,206,408.84	7.62	-5.23	-7.20	增加1.96个百分点
浆产品	742,698,435.50	643,621,600.33	13.34	114.79	112.11	增加1.10个百分点
水汽	279,537,412.81	221,788,223.17	20.66	-1.87	-8.96	增加6.18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及其他	4,265,667.51	671,441.90	84.26	-2.83	-75.70	增加47.2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闻纸	1,092,243,983.37	1,004,985,898.01	7.99	-19.81	-15.05	减少5.16个百分点
文化纸	2,629,008,553.10	2,585,405,378.61	1.66	1.69	-1.31	增加3.00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3,560,414,088.81	3,289,206,408.84	7.62	-5.23	-7.20	增加1.96个百分点
铜版纸	1,670,404,620.28	1,630,415,814.07	2.39	-20.77	-17.96	减少3.34个百分点
包装纸	1,333,821,398.10	1,195,747,199.55	10.35	-1.29	-2.24	增加0.87个百分点
工业用纸	1,010,889,577.19	933,926,108.68	7.61	4.40	-0.16	增加4.22个百分点
浆产品	742,698,435.50	643,621,600.33	13.34	114.79	112.11	增加1.10个百分点
水汽	279,537,412.81	221,788,223.17	20.66	-1.87	-8.96	增加6.18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及其他	4,265,667.51	671,441.90	84.26	-2.83	-75.70	增加47.2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1,874,180,394.36	11,189,180,296.13	5.77	-5.03	-5.44	增加0.41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449,103,342.31	316,587,777.03	29.51	70.02	50.91	增加8.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0,471,509,325.39	9,773,573,536.33	6.67	-2.97	-4.41	增加1.40个百分点
经销	1,851,774,411.28	1,732,194,536.83	6.46	-6.22	-4.76	减少1.43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机制纸	吨	1,873,412.30	1,773,209.87	306,263.13	1.17	-0.53	12.25
浆产品	吨	679,966.90	176,743.33	11,822.31	70.20	110.99	15.14
化工产品	吨	3,007,263.63	2,561,790.55	67,552.98	3.39	4.04	-28.6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浆产品产销量增加主要系本期70万吨浆项目投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机制纸	直接材料	513,779.07	70.30	562,094.44	70.27	-8.60
机制纸	燃料及动	147,055.23	20.12	159,286.41	19.91	-7.68

	力					
机制纸	直接人工	12,395.41	1.70	13,649.56	1.71	-9.19
机制纸	制造费用	57,557.54	7.88	64,921.71	8.12	-11.34
机制纸	合计	730,787.25	100.00	799,952.12	100.00	-8.65
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264,964.29	79.54	288,191.65	79.27	-8.06
化工产品	燃料及动力	37,066.35	11.13	38,027.76	10.46	-2.53
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8,127.04	2.44	9,137.22	2.51	-11.06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22,959.08	6.89	28,192.11	7.75	-18.56
化工产品	合计	333,116.76	100.00	363,548.75	100.00	-8.37
浆产品	直接材料	52,765.27	83.30	20,637.38	86.15	155.68
浆产品	燃料及动力	6,756.20	10.67	2,100.80	8.77	221.60
浆产品	直接人工	761.58	1.20	286.22	1.19	166.08
浆产品	制造费用	3,063.34	4.84	931.29	3.89	228.94
浆产品	合计	63,346.39	100.00	23,955.69	100.00	164.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新闻纸	直接材料	55,267.46	62.86	78,806.58	61.55	-29.87
新闻纸	燃料及动力	23,074.66	26.24	33,403.60	26.09	-30.92
新闻纸	直接人工	1,527.92	1.74	2,004.41	1.57	-23.77
新闻纸	制造费用	8,054.98	9.16	13,828.15	10.80	-41.75
新闻纸	合计	87,925.03	100.00	128,042.74	100.00	-31.33
文化纸	直接材料	186,255.05	72.06	196,893.22	72.98	-5.40
文化纸	燃料及动力	51,884.15	20.07	51,771.89	19.19	0.22
文化纸	直接人工	3,838.32	1.49	4,363.51	1.62	-12.04
文化纸	制造费用	16,478.91	6.38	16,744.66	6.21	-1.59
文化纸	合计	258,456.42	100.00	269,773.27	100.00	-4.19
铜版纸	直接材料	114,416.44	70.28	135,274.58	72.18	-15.42
铜版纸	燃料及动力	30,071.85	18.47	33,135.12	17.68	-9.24
铜版纸	直接人工	2,319.51	1.42	2,397.51	1.28	-3.25
铜版纸	制造费用	15,998.03	9.83	16,595.20	8.86	-3.60
铜版纸	合计	162,805.83	100.00	187,402.41	100.00	-13.13
包装纸	直接材料	86,665.58	72.66	84,200.47	72.44	2.93
包装纸	燃料及动力	20,505.68	17.19	19,505.66	16.78	5.13
包装纸	直接人工	2,586.10	2.17	2,770.22	2.38	-6.65
包装纸	制造费用	9,518.34	7.98	9,762.22	8.40	-2.50

包装纸	合计	119,275.70	100.00	116,238.57	100.00	2.61
工业用纸	直接材料	71,621.54	69.69	67,462.70	68.12	6.16
工业用纸	燃料及动力	21,518.89	20.94	21,470.14	21.68	0.23
工业用纸	直接人工	2,123.55	2.07	2,113.92	2.13	0.46
工业用纸	制造费用	7,507.28	7.30	7,991.48	8.07	-6.06
工业用纸	合计	102,771.27	100.00	99,038.25	100.00	3.77
浆产品	直接材料	52,765.27	83.30	20,637.38	86.15	155.68
浆产品	燃料及动力	6,756.20	10.67	2,100.80	8.77	221.60
浆产品	直接人工	761.58	1.20	286.22	1.19	166.08
浆产品	制造费用	3,063.34	4.84	931.29	3.89	228.94
浆产品	合计	63,346.39	100.00	23,955.69	100.00	164.43
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264,964.29	79.54	288,191.65	79.27	-8.06
化工产品	燃料及动力	37,066.35	11.13	38,027.76	10.46	-2.53
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8,127.04	2.44	9,137.22	2.51	-11.06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22,959.08	6.89	28,192.11	7.75	-18.56
化工产品	合计	333,116.76	100.00	363,548.75	100.00	-8.3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 1、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青岛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沈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北京建发纸张有限公司、安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合并填列；
- 2、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合并填列；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4,056.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1,89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3,092.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

3. 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9,467,844.22	60,214,798.32	29,253,045.90	48.58	主要系本期液氯处

					置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086,697.34	49,382,194.67	-22,295,497.33	-45.15	主要系上期处置合营企业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859,233.55	9,464,412.83	-79,323,646.38	-838.13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466.64	9,703,105.45	-9,680,638.81	99.7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680,390.91	20,475,318.47	30,205,072.44	147.52	主要系本期废料收入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620,275.47	24,863,890.20	10,756,385.27	43.26	主要系本期固废处置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643,392.10	66,433,999.49	34,209,392.61	51.49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5,675,081.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15,675,081.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276
专科	340
高中及以下	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0
60岁及以上	0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71,506.52	364,763,472.53	-48.93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存货库存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29,946.97	-791,441,978.78	-33.1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36,756.82	285,488,802.66	-118.38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动比例 (%)	
其他应收款	131,381,234.61	0.84	201,726,332.60	1.32	-34.87	主要本坏准计比提所 主系期账备提例高致
在建工程	653,643,744.07	4.16	1,914,110,582.77	12.52	-65.85	主要本年70吨学浆配热项完转固资所 主系期产万化木及套电目工入定产致
使用权资产	9,030,332.47	0.06	24,553,595.80	0.16	-63.22	主要本租的分产期 主系期赁部资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55,229.65	0.92	101,590,172.54	0.66	41.60	主要本预设工程款增加 主系期付备程增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014,709.65	5.57	614,054,119.20	4.02	42.50	主要本系期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96,995,528.76	8.25	964,430,400.00	6.31	34.48	主要本系期一年以上以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315,111.24	0.01	12,510,039.65	0.08	-81.49	主要本系期租赁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年末	年末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6,244,951.16	156,244,951.16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关税保函保证金、工程保证金、ETC资金、司法冻结资金、久悬户、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3,780,580.62	273,780,580.62	质押	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67,550,667.88	151,579,315.1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97,576,199.66	581,604,846.92	—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52,748,125.88	258,084,366.54		
合计					252,748,125.88	258,084,366.54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40,000,000	自有资金				252,748,125.88	258,084,366.54	5,336,240.66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40,000,000	/				252,748,125.88	258,084,366.54	5,336,240.66	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24年10月8日和2025年10月8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投资额度范围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5%和2.19%，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实际证券投资投入资金4000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533.62万元。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40,594.18	417,467.81	314,730.53	393,286.83	20,576.18	15,823.61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2,000.00	3,309.47	1,221.63	5,537.12	-728.29	-727.21
山东华泰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733.00	1,556.29	1,206.95	516.36	17.97	18.18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43,295.24	57,618.26	2,676.90	39,625.44	-2,741.37	-2,675.38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30,000.00	31,037.08	14,936.55	51,782.53	-1,521.73	-2,257.07
日照华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5,000.00	255,701.36	125,181.29	159,028.56	20,035.75	18,479.43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90,189.41	41,023.78	-43,136.64	0.17	-5,992.64	-8,998.53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1,000.00	6,870.07	2,983.16	13,575.59	1,509.21	1,197.35
广东华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	32,000.00	46,125.02	14,268.79	55,083.24	-1,263.07	-1,165.61
河北华泰纸业	子公司	造纸	149,169.54	109,873.46	63,124.39	67,130.71	-8,949.69	-8,559.31

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	100,000.00	236,917.02	111,439.57	3,870.67	2,565.15	1,920.76
山东华泰英特 罗斯化工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	10,500.00	26,344.47	19,675.27	22,514.52	4,623.81	3,509.1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造纸协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分别贯彻国家发展造纸工业、氯碱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会长单位、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

2、主要行业管理政策

造纸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而且某些纸品，如新闻纸还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因此，我国对造纸行业采取支持、保护的政策，以促使行业发展。

(二) 造纸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造纸行业的行业增长和盈利水平具有周期性。一方面，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其发展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需求的波动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比较一致，因此造纸行业的增长一般比较平稳。另一方面，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新增产能的建设往往需要大量的投资，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是12个月左右）。造纸产能的释放具有短期、集中的特征。因此，在需求平稳增长和产能短期集中释放的双重作用下，造纸行业的经营效益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世界造纸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约束，造纸企业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

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功能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林纸一体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4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6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3625万吨，较上年增长5.09%。消费量13634万吨，较上年增长3.56%，人均年消费量为96.83千克（14.08亿人）。2015~2024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2.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11%。



图1 2015~2024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4年度报告

总体来说，近年来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的投入增加和技术引进，我国造纸业产能和技术水平均得到很大的提高，纸业市场出现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局面，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表1 2024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品 种	生产量			消费量		
	2023年	2024年	同比 (%)	2023年	2024年	同比 (%)
总量	12965	13625	5.09	13165	13634	3.56
1. 新闻纸	80	70	-12.50	129	110	-14.73
2.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805	1845	2.22	1711	1761	2.92
3. 涂布印刷纸	660	705	6.82	513	533	3.90
其中：铜版纸	630	680	7.94	497	512	3.02
4. 包装用纸	755	775	2.65	773	796	2.98
5. 箱纸板	2895	3035	4.84	3418	3582	4.80
6. 白纸板	1655	1715	3.63	1456	1491	2.40
其中：涂布白纸板	1575	1635	3.81	1375	1411	2.62
7. 生活用纸	1210	1260	4.13	1103	1128	2.27
8. 瓦楞原纸	2915	3145	7.89	3272	3407	4.13
9. 特种纸及纸板	445	485	8.99	280	275	-1.79
10. 其他纸及纸板	545	590	8.26	510	551	8.04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4年度报告

在造纸业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一般可占到 65%左右。而造纸原料主要包括木浆、废纸、非木浆等。随着造纸产能的迅速增长，我国对纸浆的需求也出现了快速增长，但我国纸浆制造行业发展较为落后，造纸工业对外的依存程度逐年加大，目前纸浆的对外依存度超过 40%，国内纸浆市场存在着巨大的供需缺口。我国亟需高质量的自产木浆和提高国产废纸回收率来满足日益增长的本国造纸业的需求。综合看来，在我国未来的造纸原材料构成中，木浆占比的提高和非木浆占比的下降将成为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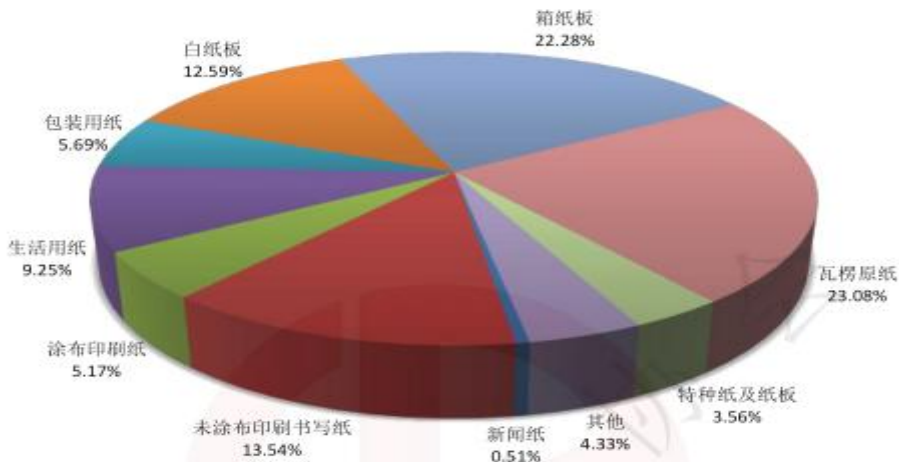


图 2-1 2024 年纸及纸板各品种生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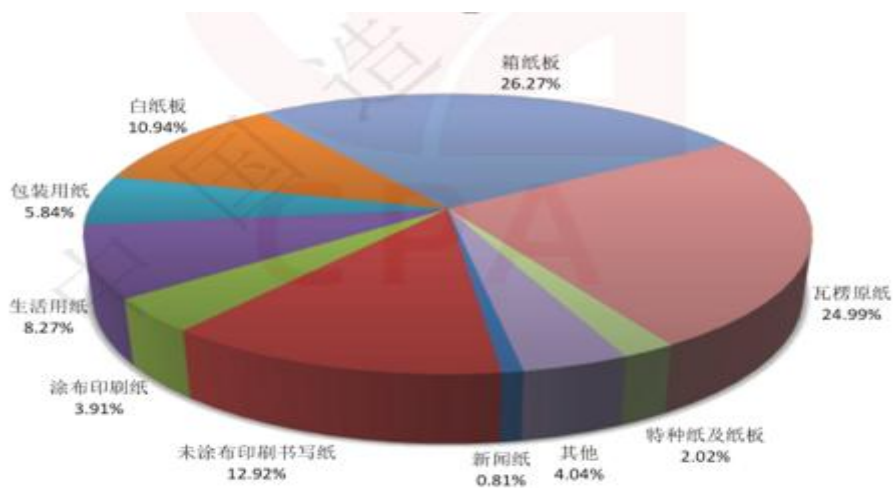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纸及纸板各品种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4年度报告

(1) 新闻纸市场发展状况

新闻纸主要用于报纸出版业，随着我国报纸出版业的发展，新闻纸的消费量迅速增长，但 2009 年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新媒体冲击的影响新闻纸消费量有所回落。

2024 年新闻纸生产量 70 万吨，较上年增长-12.50%；消费量 110 万吨，较上年增长-14.73%。2015~202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4.7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10.52%。



图 3 新闻纸 2015~202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

(2) 文化纸市场发展状况

文化纸包括铜版纸、胶版纸、轻涂纸等品种。公司生产的文化纸的主要类型是胶版纸和铜版纸。其中，胶版纸市场需求比较稳定，增长比较缓慢，铜版纸产销量增长相对较快。

2024 年末涂布印刷书写纸生产量 1845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2%；消费量 1761 万吨，较上年增长 2.92%。2015~202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0.6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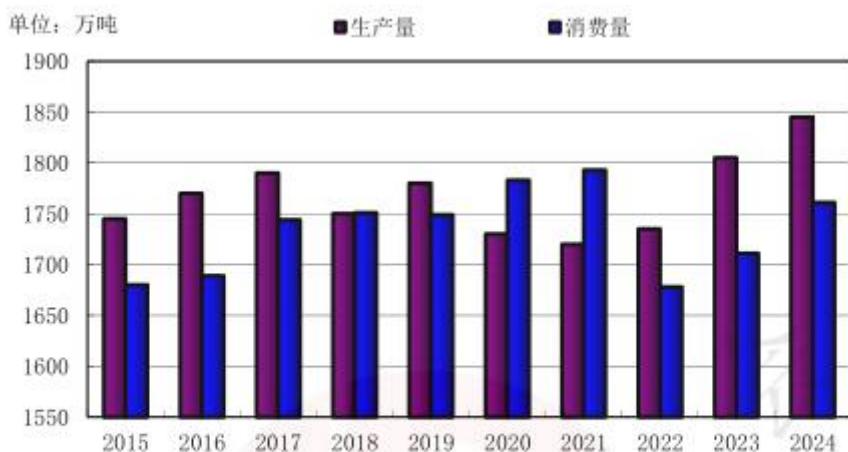


图 4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015~202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

2024 年涂布印刷纸生产量 7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6.82%；消费量 533 万吨，较上年增长 3.90%。2015~202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0.98%，消费量年均增长率-2.05%。其中：铜版纸 2024 年铜版纸生产量 680 万吨，较上年增长 7.94%；消费量 51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02%。2015~202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零，消费量年均增长率-1.67%。



图 6 铜版纸 2015~202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

(3) 包装纸市场发展状况

2024 年包装用纸生产量 775 万吨，较上年增长 2.65%；消费量 796 万吨，较上年增长 2.98%。2015~202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7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1.75%。



图 7 包装用纸 2015~202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

2、造纸行业发展前景

中长期来看，造纸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成为市场主体。

造纸为重资产行业。随着国家相关淘汰落后造纸产能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政策执行力度的逐步加大，一些落后小造纸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造纸行业的相关龙头企业将获得这部分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这样将非常有助于国内造纸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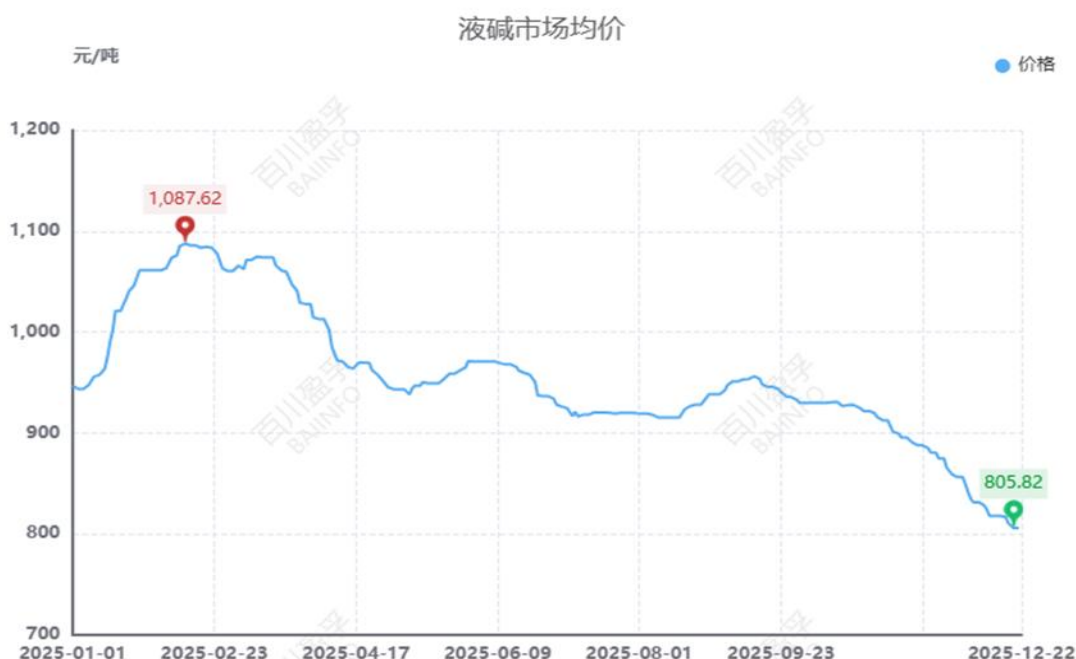
造纸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目前，中国纸业步入全面产业结构调整时期，要着力解决资源、环境和结构三个突出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升级。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绿色纸业。这包括坚持六项基本原则：一是循环发展原则；二是环境保护原则；三是技术创新原则；四是对外开放原则；五是利用全球资源原则；六是满足内需为主原则。总体看，造纸行业在稳定发展基础上尚有上升空间。

（三）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一、2025 年中国液体烧碱市场运行情况回顾

2025 年液碱供应量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全国 32%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806 元/吨，价格最低点为 806 元/吨，价格最高点为 1088 元/吨。一季度液碱市场价格在氧化铝及外贸需求支撑下价格高位盘整。后期液碱市场无较多有力支撑，价格震荡波动，但幅度相对有限，直至“金九银十”，各地液碱市场价格有上涨情况，但到国庆假期结束后，国内内贸需要表现一般，加之节后企业库存升温，有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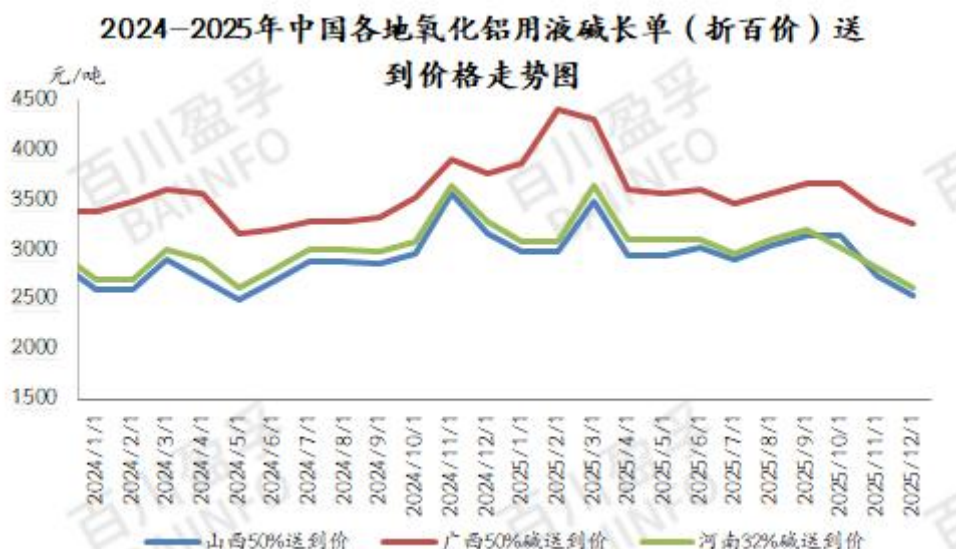
家价格下滑，虽有局部地区价格有张但多短暂维持，年底前国内液碱市场未见好转情况，价格逐步下移。



根据百川盈孚跟踪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国内 32%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956 元/吨，与 2024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894 元/吨相比，涨幅在 6.9%。根据百川盈孚跟踪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国内 50%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1618 元/吨，与 2024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1579 元/吨相比，涨幅在 2.5%。

1、各地区氧化铝用碱长单走势如下：

氧化铝生产分布较为集中，多处于我国山东、山西、广西、河南等地区，在对应区域氧化铝对液碱市场影响较大，下图为各地氧化铝用碱价格走势图。



2、2025 年各区域液碱市场情况：

华北地区 2025 年液碱市场价格表现震荡波动，但价格较为高位时间出现于年初阶段，1 月到 2 月中旬左右区域内液碱市场价格持续上行，主因国内下游氧化铝集中备货，且氧化铝出货价格高位，利润情况可观，开工积极性较高；外贸接货亦是积极，高浓度液碱货源持续紧张，低浓度液碱货源减少，加之内贸需求集中增量，需求利好支撑下价格上涨都给力充足。2 月中旬后液碱价格开始逐步下行，氧化铝需求回归正常采购量，供需错配问题得以缓解，加之氧化铝行业利润空间不断压缩下，对液碱存有压价心理，区域内液碱价格经历半月下跌后，因主要产区有大厂停车检修，河北地区有下游氧化铝企业补货，液碱市场价格开始反弹，但价格始终处于高位状态，非铝下游拿货情绪低迷，企业因出货压力价格经历一个月时间修整下到达低位，后期虽有反弹，但需求支撑乏力价格上涨幅度较小 5-8 月区域内液碱震荡波动，5 月山西地区因环保检查影响，当地有氯碱企业停车，其中天津及山东地区有氯碱企业有于 6 月有新增产能释放，但多转外贸消耗，对内贸液碱市场暂无明显冲击。进入“金九银十”后液碱市场价格初期有涨，但后期需求端并未见较多好转情况，液碱市场成交逐步下行，且氯碱企业开工水平较高，天津地区有新增投产企业开工区域稳定，液碱供应维持高位，但下游氧化铝盈利情况不佳，液碱价格不断下行，主要产区山东地区 32%液碱出货价格跌破 700 元/吨，出现今年一阿里最低价格。周边河北及天津等地区多跟随调整。

东北地区液碱市场价格多受山东地区液碱价格影响，市场涨跌与山东市场一致，到 10 月因区域内氯碱企业检修较为集中，当地液碱价格相对高位盘整。西北陕西地区液碱市场价格多受氧化铝用碱影响。年初西北一带液碱市场亦表现货源紧张状态，液碱价格高位整理，到二季度后液碱市场无较为有利支撑，价格低位震荡，其中 8 月甘肃地区有氯碱企业新增投产，陕西地区有企业负荷提升，液碱供应增加，企业出货压力渐显，下游需求情况始终疲软，外围液碱价格低位，区域内企业出货价格亦表现不断下行趋势。整体上 2025 年西北地区液碱市场供应有增量情况。

华东地区 2025 年年初液碱市场价格亦有上涨，但区域内无下游氧化铝企业，市场价格上涨幅度不及华北及西北一带，春节假期过后华东地区液碱市场价格逐步下滑，3-8 月中旬浙江及江苏地区液碱价格整体趋势表现震荡下行情况，6 月江浙地区液碱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下游印染行业处于生产淡季，加之期货仓单释放于市场，企业出货压力较大，多降价出货，后浙江地区企业为保证利润及消化库存压力，选择降

负荷生产，加之外围有贸易商签订订单，当地液碱出货压力逐步缓解，价格在8月中旬左右开始出现上行趋势，江苏地区货源随之分流至浙江地区，液碱价格不断上涨后维稳，到10月左右虽外围液碱市场价格有下滑情况，但江苏地区有下游化纤企业采购情况尚好，且浙江地区多家氯碱企业计划检修，液碱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后浙江地区企业多有减产情况，但江苏地区因外围山东低价不断冲击下，加之外贸需求弱勢，区域内液碱价格走低，跌势逐步传导下，浙江地区成交重心亦有下移。安徽、江西地区液碱市场多关注周边情况为主，一季度市场均价维持高位状态，3-7月液碱市场处于深跌阶段，直至8月中旬左右下游接货有好转，价格出现上行，10月区域内液碱市场价格高位维稳。11-12月后液碱市场下游需求趋弱，外围低价货源影响下，液碱出货价格不断下移。

华南地区一季度液碱市场价格出货情况较好，年初氧化铝订单支撑下，液碱价格高位整理，2月中下旬开始，下游企业对液碱价格多有抵触，且氧化铝前期投产货源得以补充，价格开始宽幅下滑，5月市场价格虽有反弹但力度有限，进入6月后广东地区下游陶瓷、化纤等下游行业处于生产当地，企业及贸易商均有胀库，价格低位整理，临近“金九银十”市场稍有好转，价格微幅上调。但11-12月广东下游水玻璃及印染行业需求均显低迷，外围江苏、山东、福建等地区液碱市场交易氛围亦是清淡，低价货源流入，当地下游对高价存有抵触情绪，多刚需拿货，市场成交价格不断下行。

西南地区一季度液碱价格高位盘整，因年初气温较低外围片碱流入困难，且周边液碱货源持续紧张，一季度当地液碱价格上涨后维持稳定。但到3月初开始气温逐步回暖，下游对高价液碱难以接受有采购片碱补充，氯碱企业为保证出货，价格开始逐步下移。后期市场无较多利好支撑，到6月液碱市场价格均处于下滑阶段。7月底西南地区气温较高，部分下游转采液碱为主因片碱高温化碱危险系数较高，加之四川地区8月有企业检修，液碱市场价格逐步上调后维持稳定。进入10月后下游需求稍有缩减，市场趋弱整理，后西北地区液碱货源过剩，低价不断流入下，区域内液碱价格走势下行。

二、烧碱行业基本数据

1、产能数据

截至目前2025年我国烧碱产能为5155.8万吨，相比2024年行业总产能5041.6万吨，增长率为2.27%。下游氧化铝产能逐步增加，外贸市场情况亦有增长预期，烧碱企业投产积极性尚好，产能仍稳步增长。

2020-2025年烧碱产能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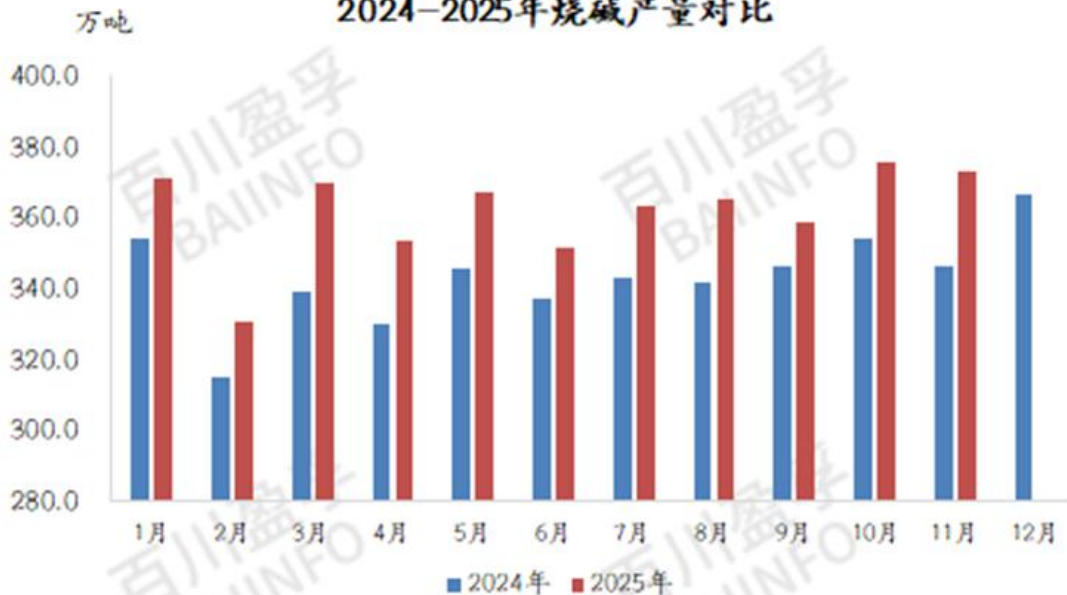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中国共有氯碱厂家 179 家，产能共计 5155.8 万吨。较往年对比来看，行业集中度逐步加深。

2、产量数据

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 1-11 月中国烧碱产量为 3979.5 万吨，2024 同期中国烧碱产量 3752.2 万吨，同比上涨 6.06%。主因 2025 年一季度液碱市场交易情绪较好，内、外贸需求积极，厂家开工负荷维持高位，后期虽液碱价格不断下滑，但厂家利润情况尚可，企业开工水平相对较为平稳，到年中左右多家氯碱企业产能增加，液碱供应量维持较高水平，临近年底企业检修计划较少，且前期新增投产企业负荷逐步满产，加之贵州地区有氯碱企业投产，2025 年液碱供应货源较为充裕。

2024-2025年烧碱产量对比



3、开工率数据

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年平均月开工率为 85.3%，同比 2024 年同期平均开工率 82.4%有所提升。2025 年氯碱企业整体盈利情况尚好，企业开工积极性较高，且下游氧化铝有产能增量，上半年企业开工积极性较高，下半年虽液碱价格逐步转弱，旺季不旺，但液氯价格支撑下，氯碱企业利润空间存在，厂家开工力度不减。



三、后市预测：

供应端：2025 年后期，国内烧碱产能共计规划 10 万吨项目待投产，2026 年国内烧碱规划产能 279 万吨，预计烧碱产能仍有逐步增长趋势，但具体投产还待观望，预计 2025 年烧碱行业整体开工率多维持在 84%-88%之间，预计产量增加 140 万吨左右。2026 年预计液碱产量增加 250-300 万吨。液碱供应货源较为充足需求端：氧化铝下游未来共计产能规划 910 万吨，预计氧化铝产能多集中于 2026 年一季度投产，但氧化铝供应过剩问题犹存，成本端矿石供应不确定性较高，预计氧化铝利润情况仍不容乐观，虽对液碱需求有增长可能，但对液碱市场支撑力有限。粘胶短纤市场运行情况尚好，预计 2026 年粘胶短纤对液碱需求相对维稳。新能源三元前驱体市场原材料钴供应量有限，企业开工受限，加之行业内卷，预计后期大厂开工较为稳定，对液碱需求变化不大。钢铁、石油对液碱需求相对稳定。整体上 2026 年液碱下游需求有上涨趋势，但涨幅不大。

综合来看，2026 年液碱市场供应增量趋势不改，需求端增幅有限，预计 2026 年液碱供应相对偏深，液碱市场价格整体上较 2025 年有趋弱走势。同时需求关注外贸

需求变化，2026 年外贸需求有增加可能，但国外烧碱产能亦有提升趋势，市场变化情况还需观望。

整体上预计 2026 年液碱市场价格有走跌可能。预计 2026 年华北地区 32%液碱价格维持在 700-880 元/吨；西北地区 32%液碱价格维持在 670-870 元/吨；华中地区 32%液碱价格维持在 700-950 元/吨；华东地区 32%液碱价格维持在 750-1000 元/吨；华南、西南地区 32%液碱价格维持在 950-1150 元/吨。

四、2025 年中国液氯市场呈“w”型走势，企业灵活出货。

1、市场综述

2025 年中国液氯市场呈“w”型走势，企业灵活出货。截至 12 月 19 日，液氯市场价格为 114 元/吨，较年初 114 元/吨持平。2025 年市场平均价格为-117.51 元/吨。年初阶段因耗氯下游企业多有降负或停车，对液氯需求缩减，另外因液碱市场成交氛围活跃，因碱价持续攀升氯碱企业生产情绪积极，液氯供应增加，供需两端双重压力下，液氯价格跌势不止。后随着运输恢复正常，企业发货效率提升，且在前期液氯宽幅补贴下，下游拿货情绪好转，叠加期间氯碱企业检修支撑，液氯价格有上行表现，且在 5 月初液氯市场局部短暂回正。但夏季期间耗氯下游市场行情转弱，因成本压力对液氯价格接受能力有限，市场供需两端博弈氛围浓厚，液氯市场成交下行；但随着氯碱企业秋季检修集中，受供应端利好支撑，叠加 11-12 月液碱市场行情下跌下氯碱企业盈利空间缩减，国内液氯市场回归正价出货。



本年度华北地区液氯市场区间波动。1-2 月份因氯碱企业整体开工负荷较高，液氯货源供应充足，且耗氯下游企业有减产或停车现象，虽假期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生产缓解出货压力，但整体液氯市场成交下行，最低下跌至补贴 600 元/吨。后因液氯

价格持续低位，企业多存调涨心态，且3月中旬东营一带有企业停车检修，其下游有大量液氯外采计划，企业成交信心增加，另外4月份东营及潍坊一带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运行，企业出货情况好转，液氯价格震荡上行。5月中下旬聊城一带有氯碱企业配套下游PVC开工不满，液氯外销较多，且随着天气炎热，下游进入需求淡季，企业多让利出货为主，液氯市场成交下行。7月底-9月初液氯市场供需两端博弈氛围浓厚，企业多灵活出货，液氯价格在(-500)-(-100)元/吨之间波动。9月中旬开始因液碱市场行情转弱，氯碱企业盈利空间缩减，有企业降负生产，且对液氯市场调涨心态积极，液氯价格上涨；10月上旬虽东营一带有氯碱企业液氯外销放量，但区域内及周边辽宁、河北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或停车检修，且下游及贸易商拿货情绪积极，液氯价格由负转正，另外11-12月上旬山东地区主力耗氯下游多平稳拿货，叠加液碱市场行情下跌，氯碱企业盈利情况不佳，液氯价格多在正价波动。因山东地区液氯货源多向周边河北及辽宁地区分流，两地市场受其影响明显，液氯市场走势与其基本一致。

地区液氯市场先抑后扬。1-8月份内蒙古地区耗氯下游需求欠佳，企业出货压力较大，液氯价格持续下探至650元/吨，其中5月份市场有短暂回暖。9-10月份内蒙古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检修，液氯供应减少，另外液碱市场行情下跌，企业对液氯多存调涨心态，液氯价格由负转正，但到12月中下旬因区域内有下游企业停车检修，需求端缩减，液氯再度出现补贴现象。

本年度华中地区液氯市场大致呈先跌后涨走势。1-2月份河南、湖北地区耗氯下游开工情况不佳，且春节假期道路运输受限，企业出货情况不佳，液氯价格持续下跌。3-6月上旬受山东地区市场上涨带动，且5月份两地有部分氯碱企业停车检修，市场供应减少，叠加湖北地区下游拿货情绪尚可，液氯价格上涨。但因高温天气耗氯下游企业生产积极性减弱，对液氯需求表现不佳，6月中旬到7月上旬液氯市场下滑；8月中旬河南地区有三氯化磷需求增加，且受山东市场上涨带动，液氯价格上调；但整体市场成交情况一般，企业维持补贴出货为主。10月下旬至11月份左右，河南地区有氯碱企业检修，液氯供应减少，另外湖北地区下游需求表现良好，企业出货顺畅，液氯市场成交上行；后因河南地区下游氯化石蜡及三氯化磷企业开工水平下降，对液氯需求减少，区域内氯碱企业均有减产现象，液氯价格走势下行；到12月中旬湖北荆州一带因环保相应，上下游企业有降负或停车现象，液氯价格持稳整理。1-4月份湖南地区液氯市场产销平衡，液氯价格维稳；5月份下游有甲烷氯化物新增投产，对

液氯需求增加，液氯价格上涨后持稳。

本年度华东地区液氯市场先抑后扬。1-2 月份因区域内耗氯下游企业开工水平下降，企业出货节奏放缓，液氯市场整体均有下行表现；节后归市随着市场逐步复苏，且道路运输恢复正常，企业发货效率提升，区域内液氯市场成交重心上移，其中浙江、江西地区液氯市场持续上涨至 6 月上旬。而在 3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苏、皖两地液氯市场震荡下行，江苏地区耗氯下游多根据自身盈利情况灵活调整装置负荷，整体下游需求一般，叠加区域内液氯货源供应充足，液氯价格震荡下行；因 7 月份苏、皖两地有部分氯碱企业错峰生产或长久停车，液氯供应减少，液氯价格上涨，但下游接受能力有限，液氯价格多在区间内波动。9-12 月份市场走势上行，其中 9 月中下旬连云港地区运输受限，液氯供应减少，另外受山东地区市场涨势支撑，叠加苏、皖两地货源向周边分流顺畅，另外因液碱市场行情跌势不止，企业对液氯挺价心态积极，整体四季度市场震荡上行。6 月中上旬至 9 月下旬，浙江地区下游需求表现不佳，且受周边苏、皖地区低价货源冲击，液氯价格持续下滑；后因区域内氯碱企业开工不满，液氯供应收紧，液氯价格上涨。6 月下旬江西地区有氯碱企业配套下游甲烷开工不满，液氯外销增加，且下游需求减弱，液氯价格下跌至 7 月初，后因周边安徽地区有部分氯碱企业降负，液氯货源流入减少，且当地有氯碱企业停车检修，受供应端支撑，液氯价格上涨；但受安徽地区液氯低价影响，企业适度让利出货；到 10 月份区域内有氯化石蜡企业停车检修，对液氯需求减少，但受周边市场上涨支撑，且 12 月份当地两家氯碱企业检修，市场供应减少，液氯价格上涨。

华南地区液氯市场持稳运行。1-4 月份广西地区有氯碱企业陆续检修，液氯供应减少，但下游需求欠佳，企业积极出货，价格维稳整理；而后市场产销情况基本稳定，市场持稳运行。广东地区液氯货源流通有限，下游需求表现淡稳，本年度市场成交重心暂无明显变化。

西南地区液氯市场先涨后跌，本年度四川地区有氯碱企业检修或下游 PVC 装置提负运行，液氯供应减少，1-8 月份液氯市场震荡上行；后因下游需求相对有限，企业出货压力增加，液氯市场下调后持稳，10-12 月份区域内氯碱企业陆续降负或停车检修，液氯供应减少，下游持稳拿货，液氯价格维持稳定。1-5 份重庆地区因液氯外销量偏少，企业多平稳出货为主，液氯价格延续稳态；5 月底到 9 月上旬因下游接货情绪一般，叠加液氯价格偏高，企业适度让利出货后持稳整理。

2、价格分析

截至 12 月 19 日，2025 年中国液氯市场平均价格为-117.51 元/吨，较去年同期平均价格 190.01 元/吨下跌 161.84%；最低点液氯市场均价为-374 元/吨，最高点液氯市场均价为 173 元/吨。从液氯市场运行情况来看，中国液氯市场呈“W”型走势，因市场成交氛围一般，今年 1-10 月份液氯多以补贴出货为主；11-12 月份因液碱市场行情欠佳，氯碱企业综合盈利空间有限，且下游需求端支撑，液氯价格由负转正，全年中国液氯市场均价范围在（-374）-173 元/吨之间波动。

五、后市预测

供应端：据百川盈孚统计，截至至 12 月 22 日，本年度累计新增投产 137 万吨氯碱产能，集中在华北、华中、西北、华东、西南地区；江苏地区有 20 万吨产能退市。2026 年国内烧碱产能规划 294 万吨，液氯产能有同步增加趋势，但具体投产时间还需综合考量市场多方面因素。因液氯属于高危化学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考虑其产品性质，氯碱企业规划烧碱产能同时相应配套耗氯下游产品，液氯外销增量相对有限。

需求端：据百川盈孚统计，截至至 12 月 19 日，预计 2025-2026 年环氧氯丙烷计划新增 83 万吨（甘油法计划新增 44 万吨；双氧水法计划新增 39 万吨）；TDI 计划新增投产 88.5 万吨；MDI 计划新增投产 70 万吨；钛白粉（氯化法）计划新增投产 58 万等，其中多数作为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下游装置，完善产业链结构。

综合来看，2025 年 12 月下旬耗氯下游需求有减少趋势，且到 2026 年 1-2 月份春节前后，市场成交氛围减弱，企业出货压力增加，预计液氯价格或有震荡下行可能，但因液碱市场行情低位，预计液氯价格下调空间有限。节后企业发货效率提升，市场成交上行，但随着天气升温，耗氯下游拿货情绪减弱，企业或多让利出货，市场或有补贴出货可能。秋季氯碱企业检修相对集中，叠加“金九银十”利好加持，企业成交信心增加，液氯市场震荡上行后维持区间波动为主。预计主要产区山东液氯价格水平多在（-300）-400 元/吨之间波动。预计南方液氯价格水平多在（-300）-300 元/吨之间波动。

（以上分析数据来源于第三方，仅供参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变革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着力构建“林浆纸+氯碱化工”双主业协同发展新格局，确保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重点推进以下战略举措：

1. 聚焦主业转型升级，推动造纸产业提质增效

立足造纸产业基础优势，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特种纸、绿色包装纸等高端品类。充分释放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产能效能，打通“浆纸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原料自给率提升与生产成本优化的双重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造纸行业的领先地位。

2.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完善化工板块一体化布局

以氯碱化工为核心，延伸拓展盐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条，提速下游高端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进程。强化化工与造纸主业的协同联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提升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

依托公司现有科研平台与造纸产业大脑建设成果，深化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全力推进信息化 4.0 系统升级项目，搭建以智能决策、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推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全流程智能化改造，助力造纸工业 4.0 建设提速。

4. 深化开放合作格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层级

树立全球视野与开放思维，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大“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力度。积极引入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与高端人才，同时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深度嵌入全球中高端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5.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环保型企业

秉持“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式生产经营体系。以绿色生产、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打造美丽华泰绿色发展标杆。

（三） 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统筹领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深化内部管理革新，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特制定以下实施措施：

1. 深化造纸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持续推进造纸板块技术改造与产能优化，聚焦原料结构与产品结构双向调整，重

点向高附加值、高市场认可度的高档文化纸、特种纸等品类倾斜。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通过产品迭代升级突破市场同质化竞争瓶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造纸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

2. 提速化工项目建设进度，延伸产业链增强盈利韧性

充分依托黄河三角洲地区盐矿资源禀赋，以现有盐化工产业为基础，加快向下游精细化工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全力推进广西化工项目建设进程，确保项目按期建设，重点布局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形成“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持续提升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 深化组织人事改革，完善激励机制激活内生动力

推进机构精简与人事效能优化，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用人机制，对执行力薄弱、经营效率低下、工作成效不达标的管理岗位人员实施岗位轮换与调整。进一步优化工效挂钩考核激励体系，以业绩为导向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调动全员积极性与主动性。全面推行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模式，倒逼各主体强化内部管理、深耕外部市场，积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4. 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筑牢合规防线堵塞管理漏洞

构建全流程审计监督体系，重点加强原材料进货验收、项目建设竣工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审计把关，确保物资采购与工程建设的合规性、效益性。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加大对废纸、木浆、木片等大宗原材物料招标投标环节的审计检查力度，杜绝违规操作，保障采购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从源头防范经营风险。

5. 深入开展降本增效行动，强化精益管理提升运营质效

持续深化“双增双节、降本增效”专项活动，以对标管理为抓手，组织各生产车间对照同机型历史最优运营水平，制定靶向性节能降耗措施，确保年度节能降耗目标全面落地。强化资金精细化管控，严格压缩产品库存、原料库存规模，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减少流动资金占用，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企业运营质效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造纸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

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若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造纸行业发展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变动影响，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技术、资金实力在当前的产业政策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汰的市场变化。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介质有取代纸质媒介的趋势。随着电子政务、无纸化办公潮流的兴起，纸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电子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出现，也将减少纸的使用量，甚至在某些领域完全替代纸的功能。电子介质对纸的替代可能进一步导致产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造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木片，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尽力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铜版纸、文化纸、新闻纸、包装纸等机制纸以及烧碱、液氯、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6、环境保护风险

当前，公司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五） 其他

2025 年年报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华泰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 4 月修订）》。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回购股份、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方面

华泰股份将坚持“造纸+化工”双主业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产业方面，公司将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实现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产品的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2025 年，华泰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 7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补足上游产业短板，保证纸浆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在盐化工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甲烷氯化物、苯胺等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相结合的化工产业新模式，提升化工板块盈利能力。

二、现金分红方面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达 26.43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8%，其中最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

司分红总额为 6.5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3.21%。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公司审议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以现金分红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9.07%。

三、回购股份方面

2022 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2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408 万股，使用资金 4.80 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85.07 万股，使用资金 1 亿元。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公司将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面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华泰集团已完成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083.43 万股，增持成交总额 7,543.17 万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

2025 年以来，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五、信息披露方面

2025 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积极采取可视化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年报等定期报告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六、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治理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高效、稳健运行。

1.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程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与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独立透明。控股股东严格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董事与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规范董事会运作，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报告期内共依法召集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完整、真实、规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员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遵照对应实施细则勤勉履职。全体董事凭借专业素养，在公司重大决策与投资事项中积极建言献策，审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4.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与1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统筹投资者来访与咨询接待事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6. 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

公司严格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统筹协调相关事务。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畅通电子邮箱、传真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及时、认真答复投资者问询，保障与投资者的高效互动。公司秉持公开、公平、守信原则，充分尊重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注重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通过深化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运营，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编制与

披露等关键环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内幕信息管理规范有序。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或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晓亮	董事长	男	47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57.71	否
魏文光	副董事长	男	51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61.97	否
魏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54.26	否
张凤山	董事	男	52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35.79	否
孙曰平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8	2025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12,640	612,640	0		47.16	否
任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30.91	否
戚永宜	独立董事	男	66	2022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10.74	否
寇祥河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0	0	0		10.74	否

田国兴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4日	0	0	0		10.74	否
李国顺	副总经理	男	50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46.85	否
谢士兵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34.95	否
李丽	副总经理	女	48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30.52	否
田志文	副总经理	男	53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34.94	否
张安钵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45.43	否
曹战龙	副总经理	男	57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50.26	否
陈国营	财务总监	男	51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64,960	64,960	0		34.93	否
李艳	副总经理	女	48	2025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0	0	0		32.30	否
李世山 (离任)	监事会副 主席	男	50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0	0	0		12.77	否
李开诚 (离任)	监事	男	48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0	0	0		0.00	是
李建均 (离任)	监事	男	57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0	0	0		14.08	否
王翠珍 (离任)	职工监事	女	51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0	0	0		8.96	否
马厚悦	职工监事	男	51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0	0	0		13.40	否

(离任)				月 20 日	月 20 日						
黄鹏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45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0	0	0		11.57	否
合计	/	/	/	/	/	1,132,320	1,132,320	0		690.9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晓亮	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原料供应部经理，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魏文光	历任招标供应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魏立军	历任公司新闻纸维修电仪车间经理、设备管理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凤山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检验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孙曰平	历任华泰股份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日照华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日照华泰董事长、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任英祥	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证券部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戚永宜	历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造纸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造纸协会理事、上海市烟草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寇祥河	历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国兴	历任法学系主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律顾问。现任东营市法学会副会长、东营仲裁委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顺	历任公司新闻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士兵	历任公司环保部副科长、化工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水处理总经理、公司环保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丽	历任公司销售总公司副科长、销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销售管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志文	历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河北华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安钵	历任华泰股份科研所副所长、十一车间副主任、十六车间副主任、十六车间主任、16万吨车间主任、20万吨车间主任、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总经理、董事长、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战龙	历任东营市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销售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营	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艳	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山 (离任)	历任公司工效考核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2025年5月20日离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李开诚 (离任)	历任公司物资部保管员、副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物资部副科长、财务科长、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统计副总经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2025年5月20日离任公司监事
李建均 (离任)	历任公司供应备件科副科长、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公司供应招投标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王翠珍 (离任)	历任公司生产总统计、财务计划核算员、考核部统计核算员、统计科副科长、统计科科长、财务计划监督管理部副部长、股份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统计监督负责人、监事等职务。2025年5月20日离任公司监事。
马厚悦 (离任)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环保科副科长、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2025年5月20日离任公司职工监事。
黄鹏 (离任)	历任公司信息化管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2025年5月20日离任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李艳、李世山、李建均、李开诚、王翠珍、马厚悦、黄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曰平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辞去202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职务。孙曰平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经理层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亮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
李晓亮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
李晓亮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7月	
魏文光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
魏文光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魏文光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张凤山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2年11月	-
李艳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李世山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
马厚悦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
李开诚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
李开诚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
李开诚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李开诚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	-
李开诚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任英祥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孙曰平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5月	-
曹战龙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陈国营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2025年6月

田志文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亮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
李晓亮	江西江报传媒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
李晓亮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	-
魏文光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
魏立军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魏立军	山东鲁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	-
李艳	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
李艳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
李艳	瞬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
王翠珍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
马厚悦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张安钵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
张安钵	东营翔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4年8月	-
张安钵	东营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4年12	-
田志文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	-
谢士兵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7月	-
谢士兵	广西华泰生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
陈国营	东营华泰造纸有限	监事	2019年11月	-

	公司			
陈国营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寇祥河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4月	-
寇祥河	深圳星远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
寇祥河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	-
寇祥河	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寇祥河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
寇祥河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
寇祥河	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寇祥河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寇祥河	海南海聚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9月	-
寇祥河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寇祥河	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寇祥河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寇祥河	珠海心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寇祥河	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曹战龙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
孙曰平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5月	-
黄鹏	瞬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2025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并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津贴固定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实际支付情况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90.98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相关事项均合规执行，无薪酬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艳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解聘
李世山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解聘
李建均	监事	离任	解聘
李开诚	监事	离任	解聘
王翠珍	职工监事	离任	解聘
马厚悦	职工监事	离任	解聘
黄鹏	职工监事	离任	解聘
孙曰平	董事	离任	解聘
孙曰平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李艳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	------	----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晓亮	否	7	7	0	0	0	否	1
魏文光	否	7	7	0	0	0	否	1
魏立军	否	7	7	2	0	0	否	1
张凤山	否	7	7	2	0	0	否	1
孙曰平	否	7	7	2	0	0	否	1
任英祥	否	7	7	0	0	0	否	1
戚永宜	是	7	7	6	0	0	否	1
寇祥河	是	7	7	6	0	0	否	1
田国兴	是	7	7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寇祥河（召集人）、田国兴、魏文光
提名委员会	戚永宜（召集人）、寇祥河、李晓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国兴（召集人）、寇祥河、任英祥
战略委员会	李晓亮（召集人）、魏立军、张凤山、戚永宜、孙曰平

(二) 报告期内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	无

		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25 年 2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	会议研究决定，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无
2025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	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无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同时，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研究决定，2024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	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置业	无

		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意2025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5年4月1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研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4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5年8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5年10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5年5月20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	无

		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同意聘任李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17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支付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无

五、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40
销售人员	357
技术人员	646
财务人员	133
行政人员	335
其他	260
合计	5,7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014
大专	2,417
高中、中专	1,741
高中以下	599
合计	5,771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经理人员聘任按照公开、透明原则；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并确定其报酬情况；独立董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对新进员工到岗进行基础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职工参与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培训。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参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分别于2012年8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条款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明确，确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明确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

补充和完善,明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规定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9 月 9 日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	183,201,42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 金额(3)=(1)+(2)	183,201,42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9,410,66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263.9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82,094.7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 润	2,019,638,952.27

(一)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以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综合考评，并将年度盈利情况与薪酬相挂钩，制定相应的奖励方案，不断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所有营运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各营运环节进行了

有效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指导意见》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监管通函》等相关政策制度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内控设计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金业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及采购与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诊断和梳理。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加强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是有效的。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充分有效。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8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2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3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4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5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6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7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PublicEnterpriseRosterPage
8	河北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省） http://121.29.48.71:8080

十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14.19
其中：资金（万元）	11
物资折款（万元）	3.19
惠及人数（人）	1,200

具体说明

2025年，公司积极参与各项贫困救助及爱心捐赠活动，共计捐助14.19万元。具体如下：

1、本公司通过广饶县红十字会捐赠5万元；通过东营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酉阳5万元；向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幼儿园捐赠抽纸20箱，价值2448元；向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幼儿园捐赠抽纸20箱，价值2448元；向大王镇中心小学捐赠复印纸30箱，价值4800元；向大王镇实验小学捐赠复印纸20箱，价值3200元。教师节向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小学卫生纸200提，抽纸10箱，价值2928元；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幼儿园卫生纸120提，抽纸10箱，价值1926.6元；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初中卫生纸300提，抽纸10箱，价值4176元；广饶县华苑幼儿园卫生纸230提，抽纸23箱，价值3864元；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幼儿园卫生纸120提，抽纸10箱，价值1926.6元；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小学卫生纸300提，抽纸10箱，价值4176元。

2、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衙前股份经济联合社捐赠1万元，用于双水镇衙前村萝卜山森林防火消防安装设施项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

1、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

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会议研究决定，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4、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同时，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202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5、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审查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置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意2025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2025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7、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8、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9、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5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三、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并重点关注了公

司2025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其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度审计工

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

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

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度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5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6 亿元，同比下降 4.52%，实现利润总额 1,398.09 万元，同比下降 83.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8.21 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571,759.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627,697.64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062.10 万元；负债总计 669,185.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507,686.47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61,499.4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02,573.82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24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02,814.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股本为 151,687.02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7,208.42 万元，盈余公积为 91,653.3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15,309.00 万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641.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98.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8.21 万元。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0,345,097.99 元, 下降 34.87%,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260,466,838.70 元, 下降 65.85%, 主要系本期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及配套热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5,523,263.33 元, 下降 63.22%, 主要系本期租赁的部分资产到期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2,265,057.11 元, 上升 41.60%,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60,960,590.45 元, 上升 42.5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32,565,128.76 元, 上升 34.48%,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租赁负债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194,928.41 元, 下降 81.49%,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8)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9,253,045.90 元, 增长比例为 48.58%, 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2,295,497.33 元, 下降比例为 45.15%, 主要系上期处置合营企业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10)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9,323,646.38 元,下降比例为 838.13%,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680,638.81 元,下降比例为 99.7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0,205,072.44 元,增长比例为 147.52%,主要系本期废料收入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756,385.27 元,增长比例为 43.26%,主要系本期固废处置费增加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4,209,392.61 元,增长比例为 51.49%,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78,491,966.01 元,下降比例为 48.93%,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且存货库存上升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62,012,031.81 元,增长比例为 33.1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37,947,954.16 元,增长比例为 118.38%,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每股收益（元）	-0.0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0.7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4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8.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9,638,952.27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

此外，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990,511.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该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使用资金总额100,004,366.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其中2025年度使用回购资金10,990,511.6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基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

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

判决信永中和事务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万元。

本案已结案。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 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和监管警示。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了保证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2026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	-----	--------	------------	------------------------	----------	------------	---------------------

							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728.88	<5%	151.65	687.32	<5%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73.00		38.19	86.7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19.40	<1%	471.11	2,739.37	<1%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60.00		2.94	62.09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1,760.00	<1%	212.38	1,174.75	<1%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3,921.77	<20%	1,020.40	3,601.27	<20%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24		10.26	47.03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48	<10%	2.86	616.81	<10%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22.02		0.01	28.54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1,550.00	<5%	367.84	964.05	<5%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6.00		0.33	5.40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65.30	<3%	264.80	1,725.98	<3%	

	山东黄 三角生物 技术产业 研究院有 限公司				-	20.00		
	山东华泰 英特罗斯 化工有限 公司	2.00			-	-		
	小计	12,972.09			2,542.77	11,759.32		
向关 联人 购买 燃料 和动 力	山东华泰 热力有限 公司	89,596.11	<30%		21,892.80	82,280.80	<30%	说明 1
	小计	89,596.11			21,892.80	82,280.80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 品、 商 品	华泰集团 有限公司	25.18			4.07	25.05		
	山东华泰 林业有限 公司	3.31			3.01	0.42		
	东营市联 成化工有 限责任公 司	22,012.01	<10%		2,008.50	16,744.94	<10%	说明 2
	东营市华 泰大厦有 限责任公 司	57.55			6.53	37.87		
	山东华泰 热力有限 公司	490.33			7.31	325.72		
	山东黄河 三角洲矿 盐化工有 限公司	1.77			-	8.75		
	东营华泰 印务有限 公司	1,421.36	<1%		263.37	1,615.26	<1%	
	东营华泰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0.06			0.03	0.03		

公司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			0.08	0.09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3.40			3.03	0.29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			0.01	0.10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0.36			0.06	0.46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2			6.09	9.07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45			3.12	6.25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58.21			4.69	52.36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7			3.06	0.40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1%		658.98	2,787.71	<1%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4.93			3.52	2.19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19	0.46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8.83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	0.96			9.57	0.75		

	公司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9,112.13	<3%	1,055.76	7,364.54	<3%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9.91		35.97	40.04		说明 3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1	0.11		
	小计	42,810.18		4,079.96	29,051.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	0.31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50.00		11.61	56.42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16.00		11.24	33.24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		50.38	87.50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		-	138.77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80.00		6.19	61.23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					
	小计	337.00		79.42	377.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21.44		50.68	180.59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	57.53	1,486.59	<5%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	200.00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55		40.60	120.07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	<3%	57.09	866.58	<3%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539.00	<2%	152.61	709.83	<2%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00		-	45.21		
	小计	2,742.99		358.51	3,618.87		
其他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856.11	68.56%	214.03	856.11	54.74%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10.13	8.82%	106.38	425.50	27.20%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19.55	17.58%	54.89	219.55	14.04%	

公司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93	5.04%	80.47	62.93	4.02%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749.55	100.00%		
小计	1,248.72		455.77	2,313.64			
合计	149,707.09		29,409.23	129,401.79			

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2026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409.23万元，相关交易金额均在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及动力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9,596.11万元，较2025年度增加7,315.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70万吨浆项目于2025年下半年正式投产，2026年生产运营对能源需求相应增加，导致燃料及动力采购额上升。

2. 202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012.01万元，较2025年度增加5,267.07万元。主要系对方新项目计划于2026年投产，对蒸汽及部分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

3. 202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89.91万元，较2025年度增加7,549.87万元。主要系对方新项目计划于2026年投产，对公司化工产品及其蒸汽

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二）金融服务预计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债券承销、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2026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370523614099690R	1997/1/17	广饶县大王镇	广饶县大王镇	李建华	90000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销售：纸浆及机制纸、建材、煤炭、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及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建华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	913705237409606485	2002/4/26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张志民	1000	林木培育、采伐（凭许可证经营）收购、销售；木料采运（凭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木业制品销售；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0070624412XM	1999/1/27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院内联成化工厂房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院内联成化工厂房	刘桂林	3500	2-氯丙烯、氯丙烯、盐酸、D-D混剂、环氧氯丙烷、三氯丙烷、副产3-氯丙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723887362H	2000/6/14	广饶县大王镇	广饶县大王镇	王海宾	3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司							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37052375445851XD	2000/12/25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李永生	65000	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370500558944684W	2010/7/22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经一路以西、广兴路以北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经一路以西、广兴路以北	许波波	20010	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164961895C	1999/10/29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叶永涛	268.6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00699659924M	2009/12/31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	刘勤华	1000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报批的,凭批准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00669323469C	2007/11/7	东营市东营区新区菊香苑	东营市东营区新区菊香苑	刘勤华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684838882P	2009/1/7	广饶县花苑路以北(体育馆)	广饶县花苑路以北(体育馆)	刘勤华	4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766650445A	2004/8/12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 253 号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 253 号	李新泉	3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0055438283XQ	2010/4/22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潍高路南侧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潍高路南侧	郭海祥	5000	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不含危化品）、装卸、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纺织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橡胶制品、纸浆、塑料制品、煤炭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552226147P	2010/3/12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南侧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南侧	迟玉祥	5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养老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资源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5235522159072	2010/3/11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以南、沙台崖村以东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以南、沙台崖村以东	郭海祥	3000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及施工。（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91370523MA3DR3982Q	2017/5/31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崖村段1号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崖村段1号	郭海祥	100	轻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司								
青岛 华泰 国际 物流 有限 公司	控 股 股 东 的 孙 公 司	91370220686762885U	2009/4/2	山东省青 岛市保税 港区同江 路 576 号 (A)	山东省青 岛市保税 港区同江 路 576 号 (A)	燕德举	3000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报检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	青岛 华泰 江山 实业 有限 公司

							<p>化妆品批发;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1370211564712660B	2010/11/2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华泰物流园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华泰物流园	燕德举	5000	<p>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p>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区办公楼 203室(A)	区办公楼 203室(A)		<p>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	--	--	--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91370000730678411L	2001/8/17	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 1678 号	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 1678 号	张辉超	22600	<p>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交通及</p>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91371122761890976B	2004/5/11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200号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200号	张伟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经营；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家具、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管线、建材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91370523753531172K	2003/8/27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工业园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工业园	张广辉	3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仓储、中转及场站服务、托运; 代理报关、报检、报验; 货运代理服务; 装卸搬运; 机动车维修; 销售: 轮胎、橡胶制品、纸浆、纸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煤炭; 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广辉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913705236906327766	2009/6/5	广饶县潍高路以北裙带河以东 50 米处(大王镇田门村)	广饶县潍高路以北裙带河以东 50 米处(大王镇田门村)	张广辉	600	三级加油站: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汽油储罐 $2 \times 20\text{m}^3$, 柴油储罐 $3 \times 30\text{m}^3$)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 凭批准证书经营) (以上各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91370526MA94HWAN9J	2021/7/21	东营市省黄三角农高区智慧路与海棠路交汇处技术创新中心辅楼 F 座 301 室	东营市省黄三角农高区智慧路与海棠路交汇处技术创新中心辅楼 F 座 301 室	魏文光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370102MA3RL0TP03	2020/3/2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李晓亮	1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705005522469656	2010/4/23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	Siriporn. Wutthilaohaphan	105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苏威化工和塑料控股有限公司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3705000509135020	2012/7/17	广饶县大王镇	广饶县大王镇	李建华	10000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91370500MA3WQH4U0K	2021年4月17日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销售楼1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销售楼101室	刘桂林	1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	--	--	--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2、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3、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4、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

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5、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产生双赢和多赢的效果。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八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前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充分借助华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优势，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前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至今已满3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需要与华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持

有华泰财务公司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RL0TP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财务公司 60%的股份，持有公司 39.78%的股份。</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建华

（二）关联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17.02	238,301.36
负债总额	125,477.45	126,464.10
净资产	111,439.57	111,837.26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67	814.83
净利润	1,920.76	397.69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23,032.01 万元	124,140.34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63,843.75 万元	165,266.1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00,000.00 万元	3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6,488.86 万元	82,400.04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2,400.04 万元	84,876.9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39,620.24 万元	124,285.0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1.25%-1.90%	1.25%-1.7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600,000.00 万元	6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5,884.00 万元	20,828.75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0,828.75 万元	23,751.1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44,884.00 万元	23,778.75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90%-3.60%	2.90%-3.5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115号）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令〔2022〕6号）规定，华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内容为华泰财务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和今后条件成熟后取得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 从事同业拆借；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公司选择华泰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金融机构，华泰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应方便、快捷、高效。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限额

- 1、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

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

4、在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5、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债券承销、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如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华泰财务公司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华泰财务公司应配合本公司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相关信息。

2、华泰财务公司负责保障本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定的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华泰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华泰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4、本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华泰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华泰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六、其他规定

1、协议双方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2、协议双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协议的修订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作出。若相关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应在通知有权监管机关并取得其同意（如适用）后，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如适用）方才生效。

4、除非另有规定，协议双方中其中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其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协议双方中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其他通讯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员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2) 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做出；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

出。

8、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东营，仲裁语言为简体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泰财务公司作为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等金融服务，交易便捷，效率较高。华泰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相关业务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

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了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九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华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总则

（一）适用对象

1.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具体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二）核心原则

1. 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薪酬管理制度；
2. 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体系与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支撑核心业务拓展与可持续发展；
3. 业绩联动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深度绑定，强化绩效薪酬激励约束作用；
4. 公平公正原则：结合行业水平、岗位价值、职责范围核定薪酬，兼顾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力。

二、薪酬构成与确定依据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 薪酬构成：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2.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管理幅度、行业对标水平及岗位价值评估结果核定，固定发放；

3. 绩效薪酬：

– 占比要求：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 核定依据：根据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核心挂钩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审计财务数据）、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成效；

4. 中长期激励收入：若公司 2026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可按相关激励计划规定参与。

（二）独立董事薪酬

1. 薪酬构成：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后），不参与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分配；

2. 固定津贴：根据公司规模、行业惯例、独立董事履职强度及市场薪酬水平核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履职保障：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按实报实销原则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2.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职责范围、行业水平及个人任职资格核定，固定发放；

3. 绩效薪酬：

– 占比要求：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 核定依据：与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审计财务数据）、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结合部门核心任务完成成效综合核定；

4. 中长期激励收入：若公司 2026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相关激励计划规定参与，具体按激励计划执行。

（四）提前解任补偿

若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补偿内容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具体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劳动合同约定为准。

三、绩效考核机制

（一）考核组织与周期

1. 考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2. 考核周期：实行半年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半年度考核为阶段性评价，年度考核为核心薪酬核定依据。

（二）考核指标与标准

1. 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公司 2026 年战略目标完成情况、行业对标情况及个人履职表现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管理指标（战略、合规经营情况）、责任指标（风险管控等）；

2. 考核标准：以量化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明确各级别考核阈值，确保考核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直接与薪酬发放、薪酬调整挂钩：

1. 考核优秀：绩效薪酬可按核定基数上浮发放，优先获得中长期激励额度倾斜；

2. 考核合格：按标准发放绩效薪酬；

3. 考核不合格：扣减绩效薪酬，不予薪酬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提出岗位调整建议。

四、薪酬发放规则

（一）发放时间与方式

1. 基本薪酬：固定发放，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个人指定账户；

2. 绩效薪酬：

- 半年度、年度考核后，按核定预发比例随基本工资支付；
- 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 绩效评价严格依据经审计的 2026 年度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按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发放；

4.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按年度或季度发放。

（二）税务处理

公司依法代扣代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费由个人承担。

五、薪酬止付与追索

（一）薪酬止付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暂停支付相关人员未发放薪酬：

1. 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期间，可能影响薪酬核算的；
2. 因履职不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正在接受责任认定的；
3. 其他依法依规或合同约定应当止付薪酬的情形。

（二）薪酬追索

1. 追索情形：

- 绩效薪酬或中长期激励收入发放后，发现绩效评价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因履职过错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 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追索情形。

2. 追索流程：由相关部门提出追索申请，附相关证据材料，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实施追索。

六、薪酬调整

1. 若公司 2026 年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披露具体原因；

2. 若 2026 年市场环境、行业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战略调整需强化核心岗位激励，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调整及分配比例优化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3. 若公司 2026 年出现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七、方案审批

1.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 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4.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董事个人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附则

1. 本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2.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一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除遵循本制度外，还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薪酬管理合规有序。
2. 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3. 公平公正原则：薪酬分配兼顾岗位价值、绩效表现及员工贡献，保障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力。
4. 激励约束原则：强化薪酬与绩效的联动，实现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效果。

5. 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薪酬支出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

第五条 工资总额主要依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1. 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核心指标；
2. 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劳动力市场价格；
3. 公司人员编制及人力资源规划；
4. 上一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调整需求；
5. 普通员工薪酬提升需求及关键岗位、生产一线、紧缺人才薪酬倾斜保障需求。

第六条 审批与调整流程

1. 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2. 若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若市场环

境、行业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战略调整需强化核心岗位激励，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调整及分配比例优化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4. 若公司出现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七条 普通员工薪酬结构

普通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三部分组成，其中：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员工技能水平、学历及行业水平核定，按月固定发放，建立年度调整机制，确保随公司发展稳步提升；

2. 绩效薪酬：与员工月度、季度或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依据考核等级确定发放金额，生产一线员工绩效薪酬侧重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指标；

3. 津贴补贴：包括交通补贴、餐补、住房补贴、高温补贴、倒班补贴、重体力岗位补贴等。

第八条 关键岗位薪酬结构

公司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成本管控等核心领域的关键岗位，薪酬在普通员工薪酬结构基础上可设关键岗位津贴。若完成重大项目、实现技术突破的可以给予专项奖金。

第九条 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薪酬结构

公司认定的高层次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高技能工匠等紧缺人才，可以实行一人一策、协议薪酬制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激励构成，其中：

1. 基本薪酬：可参照行业头部水平及人才市场稀缺度核定，确保市场竞争力；

2. 绩效薪酬：可与项目成果、技术突破、经营业绩贡献等核心指标挂钩，按项目周期或年度考核发放；

3. 专项激励：可单独计提超额业绩提成、项目奖金，亦可按规定参与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1. 董事薪酬

-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

五十。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同时公司承担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职责范围核定，固定发放。

–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中长期激励：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3. 公司在《公司章程》或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将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4. 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且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与周期

1. 考核对象：覆盖公司全体员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关键岗位、紧缺人才的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实施。

2. 考核周期：普通员工实行月度、季度与年度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半年度、年度考核为主；关键岗位、紧缺人才可结合项目周期专项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与标准

1. 考核指标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分解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管理指标及社会责任指标等；

2. 考核标准以量化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明确各级别考核阈值，确保考核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

3. 生产一线员工考核指标侧重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关键岗位考核指标侧重核心任务完成、技术突破、成本管控、团队赋能等；紧缺人才考核指标侧重项目成果、技术创新、价值创造等。

第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核心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直接与薪酬发放、薪酬调整、岗位晋升挂钩：考核优秀

的员工可以给予薪酬上调、专项奖金等激励；考核合格的按标准发放薪酬；考核不合格的扣减绩效薪酬，不予薪酬调整，必要时进行岗位调整。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五条 发放时间与方式

1. 基本薪酬固定发放，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其他合规形式支付至员工个人；

2. 普通员工绩效薪酬按月度考核周期发放；关键岗位、紧缺人才绩效薪酬可结合项目周期专项考核后发放；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可以考核后随基本工资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发放；

4. 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该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并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薪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可暂停支付相关员工薪酬：

1. 员工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期间，可能影响薪酬核算的；
2. 员工擅自离职未办理工作交接手续，造成公司损失的；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正在接受责任认定的；
4. 关键岗位、紧缺人才违反协议薪酬约定，擅自离职或泄露公司核心机密的；
5. 其他依法依规或合同约定应当止付薪酬的情形。

第十八条 薪酬追索情形与流程

1. 追索情形：

(1) 员工因个人原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从其未发放薪酬中追索相应赔偿；

(2)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3) 关键岗位、紧缺人才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公司项目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等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索已发放的专项激励、岗位津贴等薪酬；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

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薪酬追索情形。

2. 追索流程：公司发现符合追索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提出追索申请，附相关证据材料，经人力资源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实施追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原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二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问询；发现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披露的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相符的；

（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鉴证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三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 6 年。寇祥河先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寇祥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寇祥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执行，根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张文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张文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独立董事张文波先生简历

张文波先生，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并具有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法律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首届专家型管理人才，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家组成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 年至今，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四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2025 年 9 月 3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的公告》（〔2025〕110 号）及《关于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的公告》（〔2025〕111 号）。根据上述公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均获准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交割厂库，公司旗下“华泰牡丹”品牌入选胶版印刷纸期货首批可交割商品品牌。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合理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或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纸浆、胶版印刷纸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合约等标准化及非标准化衍生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交易品种。

3、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交易场所。

(五) 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

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复杂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对冲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稳健经营的目的。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期货交易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综上，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五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六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泰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七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泰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十八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六)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七)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九)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十)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